

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区（三标段） 光伏区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 II 标段 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中标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三标段）（项目简称：溧阳别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三标段），项目业主为溧阳润广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的光伏区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 II 标段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公开），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地貌主要为坑塘水面，光伏场址的中心点坐标为 E119.4852°，N31.5281°，海拔高度约 1m。光伏电站用地较为分散，租地面积约 1688 亩。场区周边有 G233 国道和阜溧高速及扬溧高速，交通非常便利。

项目采用渔光互补的建设形式，项目总安装容量 103.23586MMW_p，交流侧额定容量为 72MW，容配比为 1:1.43。光伏电站共分为 23 个光伏发电单元，分别为 21 个 3.2MW 光伏发电单元、2 个 2.56MW 光伏发电单元，规划 3 回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侧。

采用 BC 型 655W_p 双面双玻组件，320kW 组串式逆变器，28 块组件为一串，2 行 28 列与 2 行 14 列结合布置，支架形式为固定式支架。固定支架 2*28 套数为 2640

套，固定支架 2*14 套数为 349 套,共 157612 块组件。共 23 个子阵，21 个箱变型号为 3200kVA 箱变，2 个子阵箱变型号为 2560kVA 箱变。

资金来源：自筹

采购编号：LYYGGF-SG-003-2026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公开）

2.3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全容量并网日期：【2026】年【9】月【30】日前。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

2.4 质量要求

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三标段)工程光伏区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 II 标段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和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实现“零缺陷”投运。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乙供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和验收、质量检测检验，负责工程及其他设备 24 个月质保期内的由承包商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以及并网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和建设管理。

2.5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工程为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三标段)工程光伏区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 II 标段

1. 本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所属标段(子阵 95#--101# 及 94#道路北侧部分)内支架(含桥架、导水夹及驱鸟设备)、组件、逆变器、箱变、高低压电缆、接地等设备及材料的接线、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所属标段内新建、扩建道路，下水码头、临建办公营地、桥梁加固或钢便桥、箱变基础、临时堆场等所有土建工作。负责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除管桩、支架(含导水夹和驱鸟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桥架、电缆、光缆及视频监控甲供)，所有甲供、乙供设备及材料的接货、卸货、搬运、二次倒运、材料设备开箱验收、进场检测(甲供、乙供设备及材料取样送检)、复试、设备检测、功能试验。负责物资存放场地建设(安装围栏、监控)、仓储保管、保养、发放等工作，现场

设备材料保管须符合《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DL/T855-2004）的要求，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期整个项目机械、人员保险（包括承包人机械设备保险、工伤保险、人员意外险）等；项目交付前，组件整体清洗一次。施工过程中，对已安装的组件清洗，防止组件积灰、鸟粪堆积等。

2. 运输道路的工作范围仅限于为本标段施工区域所必需，包括：场区外原有道路通行协调、扩宽取直整修、征占地、林木砍伐、地上附着物清理、影响运输线杆清理、影响运输架空线路改造、原有路面损坏补偿及维修、民事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新建、改建道路、集电线路工程的征占地、林木砍伐、地上附着物清理、民事协调以及道路、标识标牌、防洪、环保施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设施、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在项目结束后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并恢复场地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发包人不提供进场道路，承包人在经过自行踏勘，后期由施工过程造成的道路、房屋、树木、管渠等构建筑损坏等，由承包人进行赔偿施工过程造成的损失。

4. 遮挡光伏组件正常发电（真太阳时 9:00-15:00）的红线范围外非林地树木砍伐、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踏勘。遮光树木砍伐、赔偿、协调、手续办理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场区内树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砍伐；红线外有遮挡的树木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赔偿、砍伐及手续办理。

5. 配合并网调试、电力公司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取证工作，中间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升压站标段承担。

6. 负责除渔业养殖范围外且与本标段施工范围有关的与各级政府（省、市、县、镇、村）的协调，包括所发生的费用。

7. 工程验收及移交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当地政府部门、可再生能源质监验收（配合）、电力公司验收（配合）、电科院相关检测验收、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的检查、验收。负责工程调试、试运行、竣工的试验、

送电并网、培训、交付运维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符合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含消防、防洪、环保、水保、交通运输部门、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部门、职评、安评、节能、档案、防雷、安全、质量监督、电网验收、电科院及第三方检测等）的巡查和专项检查要求。

8. 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作业面及成品面（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道路、围栏、支架、组件）保护都必须符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相关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规范。负责设备正式移交之前的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的缺陷处理。如因承包人施工或管理不当所致，应由承包人修复、处理，不得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如事故使工程竣工投产日期推迟，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9. 承包方租用土地范围外的临建设施、物料存放场地、垃圾处理场地、运输道路、施工平台、电缆沟、电缆井、过路顶管、过高速公路、过河道（包括物探、安全评价）等所有征占地、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退场恢复原状以及与相关当地政府、村民协调及可能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相关政府手续报批等费用、验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价差）、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停窝工损失费、二次倒运费、冬雨季及夜间措施费、抽水注水措施费、赶工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产生的费用，集电线路过河道、过高速、过公路合规手续（分开以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溧阳市别桥镇道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两个项目名义办理）办理产生的测绘、报告编制、评审、审批、补偿费、路产损失补偿等所有费用、国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等各种费用和税款。

10. 档案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搜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并移交发包方，并符合时代绿能能源有限公司档案管理要求。

11. 本工程分界点：本标段 35kV 集电线路施工与四标段的分界点为标段集电线路最后一回箱变处（集电线路最后一台箱变位置以可研集电线路图为准），进站电缆分支箱以及分支箱至 35kV 开关柜的铜缆、出线电缆终端的采购、制作、安

装、试验、连接、固定、封堵由四标段完成，本标段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本标段 94# 子阵所属部分逆变器负责接通到 94#箱变低压侧，通信工程分界点：本标段 35kV 集电线路光缆与四标段的分界点为标段集电线路最后一回箱变处，场区内光缆敷设、熔接、连接、测试调通、试验由本标段完成，至升压站光伏通信柜的光缆敷设、熔接、连接、测试调通、试验由四标段完成，本标段承包人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施工接口原则根据施工图的设计界定。

12.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购买（甲供设备除外），材料运输、转运、监理与业主要求的取样送检、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13. 承包人于工程内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保证满足并网技术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采用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达到光伏先进技术指标的光伏产品。

14. 承包人在开工前充分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后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手续及用地等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应满足省外企业进入当地施工的各种要求。

15. “四通一平”、光伏电站站内（包括围栏）土建、安装及调试，包括备用电源引入、供水、网络、道路、并网后的涉网试验等（升压站标段负责涉网试验，本标段负责配合升压站标段完成涉网试验）。

16. 土建、安装及调试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范围涵盖从入场施工到并网发电、验收、交付的全过程。

17. 工程验收（组织环评、水保、安评、安全设施、消防、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18. 本标段线路征地、光伏场区临时用地、地上附着物清理以及赔偿，以及与本标段相关的所有民事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本标段承包人承担。

19. 负责本项目临时用地的使用（变更）批复，道路的用地手续和补偿应确保项目整个生产寿命期和基建期的使用，自建搅拌站（如需）、弃渣场、堆场，相关手续和征租地费（如有）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环保方案由本标段配合升压站标段办理或调整变更手续的办理，本标段负责光伏区、集电线路相关施工措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环保方案要求，直至通过验收或取得批复，并承

担相关费用。配合升压站标段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配合办理施工备案、五通一平、电能质量评估、环保水保验收（含水环保监测）、安全验收、职业卫生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包括设备厂商资料的档案资料整理、录入等）、项目质监检查、验收及整改。负责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本标段负责光伏区及集电线路土地复垦报告编制、验收、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和负责追回，负责综合竣工验收，负责满足发包人基建标准化、达标投产检查及验收和工程移交生产验收等手续办理。负责办理所有政府手续包含缴纳相关所有规费、补偿费等所有费用和税费。所有验收和过程检查的专家费、餐费、住宿费、会议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完成红线内道路租用，红线外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期手续办理及补偿。

20. 最后一台箱变至升压站集电线路路径规划手续办理由标段四完成。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要求：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电力施工许可证；具有有效且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3 企业业绩要求：具有在近 5 年内不少于 2 个及以上 50MW 光伏区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项目经验工程类似业绩。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3.1.4 企业资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2) 响应人在近3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 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投标;

(4) 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er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执行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谈判响应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年3月23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 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 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 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3月25日 10: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开标时间、地点

6.1(A)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5日10时30分，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6.2 谈判时间（预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3 谈判方式（预计）：线上谈判

6.4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wh.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891439918

电子邮箱：zhangyup@nwh.cn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联系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697662

电子邮箱：5083@nwh.cn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569766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